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6期(总第822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6期

(总第822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副主任 雷 洋

编委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陈建华

刘艾林 陶 忠

毛海寿 张 斌

冯 皓 沈 琪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云南省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 ...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傅泽刚等9名同志为省文史研究馆馆员的通知 (2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贯彻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3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 (38)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2022腾冲科学家论坛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 (4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4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招大引强专项行动若干措施的通知 …… (43)

省级部门文件

-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 (46)
- 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 (49)
-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办高等学校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51)
-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牛羊集中屠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54)

人事任免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56)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云政发〔2022〕54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推动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高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充分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大力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环境，激励广大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省人民政府决定，王蕾等 119 人为 2022 年度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马庆锐等 100 人为 2022 年度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是我省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优秀代表，他们在各行各业作出了突出贡献。希望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要以他们为榜样，学习他们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学习他们艰苦奋斗、顽强拼搏的担当意识，学习他们潜心钻研、淡泊名利的优良作风，主动担负起新时代赋予的使命

责任，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为推动云南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之风，让事业激励人才，让人才成就事业，加快建设区域性人才高地，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 附件：1. 2022 年度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名单
2. 2022 年度享受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云南省第五批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云政发〔2022〕5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人民政府批准省文化和旅游厅确定的云南省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145项）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62项），现予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31号）以及《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中共云南省

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22〕2号）要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认真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工作，切实提升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为加快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云南篇章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145项）

一、民间文学（1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清官孙士寅的传说	汉	曲靖市富源县
2	董永记	彝	玉溪市新平县
3	阿黑西尼摩	彝	红河州元阳县
4	莫棉巴	彝	红河州泸西县
5	个旧矿山歌谣	汉、彝、回	红河州个旧市
6	苗族芦笙辞	苗	文山州
7	彝族古歌	彝	文山州富宁县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地区或单位
8	巴塔麻嘎捧尚罗	傣	西双版纳州
9	千瓣莲花	傣	西双版纳州
10	兰嘎西贺	傣	西双版纳州
11	楹联（剑川楹联）	白、汉、彝、傣、纳西	大理州剑川县
12	猪八戒的传说	汉	保山市隆阳区
13	莫弄甘帕	傣	德宏州
14	德昂族古歌	德昂	德宏州芒市
15	阿边捋阿木秋	彝	丽江市

二、传统音乐（1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傣族小葫芦笙舞曲	傣	昆明市禄劝县
2	会泽海腔	彝、汉	曲靖市会泽县
3	傣族双声部民歌	傣	玉溪市元江县
4	瑶族民歌	瑶	红河州河口县
5	佤族独弦胡音乐	佤	普洱市西盟县 临沧市沧源县
6	基诺族民歌（啥高）	基诺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7	基诺族竹筒乐（奇科·布姑）	基诺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8	白族调（洱源西山白族调）	白	大理州洱源县
9	彝族山歌	彝	大理州南涧县
10	德昂族唱尚	德昂	德宏州瑞丽市
11	纳西族民歌（嫁女调）	纳西	丽江市玉龙县
	纳西族民歌（哦姆达）	纳西	丽江市古城区
	纳西族民歌（时本授）	纳西	丽江市古城区
12	普米族民歌	普米	丽江市宁蒗县
			怒江州兰坪县
			迪庆州维西县
13	藏族山歌	藏	迪庆州
14	藏族礼俗歌（勒）	藏	迪庆州
15	香格里拉葫芦笙打跳音乐	傣、彝、纳西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16	赶马调（永德赶马调）	汉	临沧市永德县
17	佤族民歌	佤	临沧市沧源县

三、传统舞蹈（1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颠乐	彝	昆明市晋宁区
2	蒿枝龙舞	汉	昆明市嵩明县
3	彝族确比舞	彝	曲靖市麒麟区
4	布依族把式舞	布依	曲靖市罗平县
5	八脚穿花	彝、傣	楚雄州武定县
6	彝族大铎笙	彝	楚雄州双柏县
7	罗思则	彝	玉溪市峨山县
8	傣族篾帽舞	傣、壮	红河州金平县
9	瑶族盘王舞	瑶	文山州富宁县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地区或单位
10	傈僳族打跳	傈僳	丽江市华坪县
11	藏族情舞（学羌）	藏	迪庆州
12	傣族紧那罗舞	傣	临沧市耿马县
13	铓锣舞（蒙自彝族铓锣舞）	彝	红河州蒙自市

四、传统戏剧（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民族申报地区或单位
1	木偶戏（傣族木偶戏）	傣	德宏州盈江县

五、曲艺（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云南评书	汉	昆明市
2	打鼓草	汉	昭通市
3	布依族八音坐唱	布依	曲靖市罗平县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五祖鹤阳拳	汉	昆明市盘龙区
2	高台狮舞	汉	昭通市永善县
3	舞龙舞狮	汉、彝	楚雄州禄丰市
4	什磋	纳西	丽江市玉龙县
5	傣族女创拳	傣	临沧市耿马县
6	云南燕青拳	汉	云南省武术协会
7	云南查拳	回	云南省武术协会

七、传统美术（1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面具（狮虎面具）	彝	昆明市石林县
2	贴花（宝峰贴花）	汉	昆明市晋宁区
3	瓦猫（昆明瓦猫）	汉	昆明市
	瓦猫（永胜瓦猫）	汉	丽江市永胜县
4	爨体书法	汉	曲靖市
5	民间绘画（沾益民间彩绘画）	汉	曲靖市沾益区
	民间绘画（瑶族民间绘画）	瑶	文山州富宁县
6	根雕（楚雄根雕）	汉	楚雄州
7	骨角工艺（楚雄骨角工艺）	汉	楚雄州楚雄市
8	傣族金水漏印	傣	普洱市孟连县
9	傣文书法	傣	德宏州
10	彩砂坛城绘制	藏	迪庆州
11	漆刻（昭通漆刻）	汉	昭通市

八、传统技艺（4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风筝制作技艺（滇式风筝制作技艺）	汉	昆明市
2	铜瓷技艺	汉	昆明市盘龙区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地区或单位
3	地毯织造技艺（昭通地毯织造技艺）	汉	昭通市昭阳区
4	菜刀锻制技艺（北闸菜刀锻制技艺）	汉	昭通市
5	民族乐器制作技艺（姊妹箫制作技艺）	汉	曲靖市罗平县
	民族乐器制作技艺（纳西族乐器“曲项琵琶”制作技艺）	纳西	丽江市古城区
	民族乐器制作技艺（四弦制作技艺）	彝	玉溪市峨山县 红河州石屏县
	民族乐器制作技艺（傣族萨片麻姑制作技艺）	傣	保山市龙陵县
6	传统木构建筑维修和营造技艺（通海）	汉、彝、回、傣、蒙古、哈尼	玉溪市通海县
7	竹楼营造技艺	傣	西双版纳州
8	龙舟制作技艺	傣	西双版纳州
9	传统玩具制作技艺（白族儿童玩具制作技艺）	白	大理州剑川县
10	白族民居营造技艺	白	大理州
11	传统棉纺织技艺（傣族土布制作技艺）	傣	德宏州芒市
12	独龙毯制作技艺	独龙	怒江州贡山县
13	弩弓制作技艺	傣	怒江州泸水市 迪庆州
14	皮革制作技艺	藏	迪庆州
15	藏族民居营造技艺	藏	迪庆州
16	手工木梭轮搓绳技艺	藏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17	布朗族民居营造技艺	布朗	普洱市澜沧县
18	拉祜族木掌楼营造技艺	拉祜	临沧市临翔区
19	保山玛瑙雕刻技艺	汉	保山市隆阳区
20	古籍修复技艺	汉、彝、藏、傣、纳西、水等	云南省图书馆
21	绿茶制作技艺（十里香茶制作技艺）	汉	昆明市石林县
	绿茶制作技艺（白竹山茶制作技艺）	彝、汉	楚雄州双柏县
	绿茶制作技艺（回龙茶制作技艺）	汉	德宏州梁河县
22	昆明回族菜肴烹饪技艺	回	昆明市五华区
23	鸭肉烹制技艺（晋宁卤鸭制作技艺）	汉	昆明市晋宁区
	鸭肉烹制技艺（大营街烤鸭制作技艺）	汉	玉溪市红塔区
24	传统面食及糕点制作技艺（月中桂绿豆糕制作技艺）	汉	昭通市昭阳区
	传统面食及糕点制作技艺（传统粑粑制作技艺）	汉	昭通市盐津县
	传统面食及糕点制作技艺（小粑粑制作技艺）	汉	曲靖市沾益区
	传统面食及糕点制作技艺（泼水粑粑制作技艺）	傣、德昂、阿昌	德宏州
	传统面食及糕点制作技艺（蒙自年糕制作技艺）	汉	红河州蒙自市
	传统面食及糕点制作技艺（宣威火腿月饼制作技艺）	汉	曲靖市宣威市
	传统面食及糕点制作技艺（元谋泡果制作技艺）	汉	楚雄州元谋县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地区或单位
24	传统面食及糕点制作技艺(豆末糖制作技艺)	汉	玉溪市通海县
	传统面食及糕点制作技艺(双龙麻脆制作技艺)	哈尼	普洱市墨江县
	传统面食及糕点制作技艺(德钦糕点制作技艺)	藏	迪庆州德钦县
25	养蜂酿蜜传统技艺(土法养蜂酿蜜提蜡技艺)	汉、回、彝、苗等	昭通市
	养蜂酿蜜传统技艺(葛河蜂蜜制作技艺)	汉	楚雄州姚安县
26	荞丝制作技艺(马龙荞丝制作技艺)	汉	曲靖市马龙区
27	魔芋制作技艺(富源魔芋制作技艺)	汉	曲靖市富源县
28	宣威菜烹饪技艺	汉	曲靖市宣威市
29	酱(腌)菜制作技艺(曲靖韭菜花制作技艺)	汉	曲靖市麒麟区
	酱(腌)菜制作技艺(永胜辣参制作技艺)	汉	丽江市永胜县
30	鸡肉烹制技艺(沾益辣子鸡制作技艺)	汉	曲靖市沾益区
	鸡肉烹制技艺(勐海烤鸡制作技艺)	傣、哈尼、拉祜、布朗、景颇等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
	鸡肉烹制技艺(永平黄焖鸡制作技艺)	汉、白、回、彝、傈僳	大理州永平县
	鸡肉烹制技艺(云县手撕鸡制作技艺)	汉	临沧市云县
31	套肠制作技艺(姚安套肠制作技艺)	汉	楚雄州姚安县
32	鱼肉烹制技艺(盐水鱼烹制技艺)	汉	玉溪市江川区
	鱼肉烹制技艺(大理酸辣鱼烹制技艺)	白	大理州大理市
33	果脯蜜饯制作技艺(玉香楼蜜饯制作技艺)	汉	玉溪市红塔区
	果脯蜜饯制作技艺(洱源雕梅)	白、汉、回、彝	大理州洱源县
34	小吃制作技艺(白族米干制作技艺)	白	玉溪市元江县
	小吃制作技艺(文山传统小吃凉品)	壮、汉	文山州文山市
	小吃制作技艺(乳扇制作技艺)	白、汉、回	大理州
	小吃制作技艺(干栏片制作技艺)	汉	保山市施甸县
	小吃制作技艺(佤族鸡肉烂饭制作技艺)	佤	临沧市
	小吃制作技艺(撒苳制作技艺)	傣、汉、景颇、德昂、阿昌、傈僳等	德宏州
	小吃制作技艺(傈僳族传统饮食“克耍俄粒”)	傈僳	迪庆州维西县
35	小吃制作技艺(傣族牛撒撒制作技艺)	傣	临沧市耿马县
35	土司宴制作技艺(广南土司宴制作技艺)	壮、汉	文山州广南县
36	食用油传统制作技艺(野生铁核桃油压榨技艺)	拉祜	普洱市镇沅县
37	甜茶制作技艺(太和甜茶制作技艺)	彝	普洱市镇沅县
38	白茶制作技艺(景谷秧塔白茶制作技艺)	汉	普洱市景谷县
39	猪肉烹制技艺(弥渡卷蹄制作技艺)	汉	大理州弥渡县
	猪肉烹制技艺(油底肉制作技艺)	汉	丽江市华坪县
	猪肉烹制技艺(怒族琵琶肉腌制技艺)	怒	怒江州贡山县
	猪肉烹制技艺(傣族火烧猪制作技艺)	傣	德宏州盈江县
40	土罐茶制作技艺	布朗、彝、汉	保山市施甸县
41	景颇族绿叶宴制作技艺	景颇	德宏州盈江县
42	漆油制作技艺	傈僳、怒、白、独龙、普米等	怒江州泸水市
43	奶制品制作技艺(藏族奶制品奶渣制作技艺)	藏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44	佤族传统饮食“别告翁”制作技艺	佤	临沧市沧源县

九、传统医药（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传统中医药文化（黄家医圈中医药）	汉、彝等	昆明市官渡区
2	佤族医药	佤	临沧市沧源县
3	拉祜族医药（药浴疗法）	拉祜	临沧市双江县
4	中医诊疗法（吴氏中医扶阳疗法）	汉	云南省中医医院（云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十、民俗（30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彝族六祖分支祭祖仪式	彝	昭通市
2	布依族服饰	布依	曲靖市罗平县
3	牟定三月会	彝、汉、苗	楚雄州牟定县
4	二月二戏会	汉、彝、哈尼、苗等	玉溪市易门县
5	彝族吃花酒	彝	玉溪市新平县
6	傣族喊月亮	傣	玉溪市新平县
7	木刻分水制	哈尼、彝、傣	红河州元阳县
8	哈尼族仰阿那	哈尼	红河州红河县
9	彝族婚俗猜新娘	彝	红河州泸西县
10	瑶族服饰	瑶	红河州河口县
11	壮族鸟衣	壮	文山州西畴县
12	尝新节	壮	文山州砚山县
		彝	大理州祥云县
		景颇、傈僳、佤等	德宏州瑞丽市
13	荞菜节	彝	文山州麻栗坡县
14	白族太平节	白	文山州丘北县
15	彝族草马节	彝	文山州砚山县
16	苏玛礼俗	傣、布朗	西双版纳州
17	耆英会	白	大理州大理市
18	密祉元宵灯会	汉、白、彝	大理州弥渡县
19	打保境	汉	保山市腾冲市
20	德昂族龙阳节	德昂	德宏州陇川县
21	彝族粑粑节	彝	丽江市永胜县
22	普米族吾昔节	普米	丽江市宁蒗县
23	纳西族成丁礼	纳西	丽江市宁蒗县
24	怒族如密期	怒	怒江州福贡县
25	藏族祭山跑马节	藏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26	藏族射箭习俗	藏	迪庆州德钦县
27	达摩祖师洞转山	藏	迪庆州维西县
28	傈僳族纳么黑吉	傈僳	迪庆州德钦县
29	佤族贡象节	佤	临沧市沧源县
30	彝族桑沼哩节	彝	临沧市永德县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62项)

一、民间文学(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童谣(壮族童谣)	壮	文山州西畴县

二、传统音乐(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口弦音乐(彝族口弦)	彝	昆明市东川区 丽江市宁蒗县
2	唢呐乐(苗族大唢呐)	苗	昭通市大关县
3	傈僳族民歌	傈僳	楚雄州元谋县
4	哈尼族民歌	哈尼	西双版纳州

三、传统舞蹈(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苗族芦笙舞(禄劝苗族芦笙舞)	苗	昆明市禄劝县
	苗族芦笙舞(凤庆苗族芦笙舞)	苗	临沧市凤庆县
2	彝族三弦舞	彝	楚雄州
3	跳菜(景东跳菜)	彝	普洱市景东县
4	鼓舞(金山羊老鼓舞)	汉	楚雄州禄丰市
	鼓舞(牛皮大鼓舞)	哈尼	普洱市墨江县
	鼓舞(彝族鼓舞)	彝	红河州建水县
5	傣族孔雀舞	傣	西双版纳州
6	象脚鼓舞(布朗族象脚鼓舞)	布朗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

四、传统戏剧(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花灯戏(巧家花灯)	汉	昭通市巧家县
	花灯戏(昭通花灯)	汉	昭通市
	花灯戏(驛川花灯)	汉、彝、白、苗	楚雄州楚雄市
	花灯戏(丘北花灯)	汉、彝、壮、白等	文山州丘北县
2	皮影戏(禄丰皮影戏)	汉	楚雄州禄丰市

五、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摔跤(马龙彝族摔跤)	彝、汉、苗等	曲靖市马龙区
2	射弩	苗	文山州麻栗坡县
3	打陀螺(磨盘陀螺)	汉、德昂、苗、佤、傣、彝	临沧市

六、传统美术（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竹编（宜良竹编）	汉	昆明市宜良县
	竹编（鲁甸竹编）	汉	昭通市鲁甸县
	竹编（西泽竹编）	汉	曲靖市宣威市
	竹编（临沧竹编）	汉、傣、拉祜、佤、苗、壮等	临沧市
2	剪纸	汉	昆明市盘龙区
3	刺绣（镇雄苗族刺绣）	苗	昭通市镇雄县
	刺绣（屏边苗族刺绣）	苗	红河州屏边县
	刺绣（弥勒彝族刺绣）	彝	红河州弥勒市
	刺绣（红河彝族刺绣）	彝	红河州红河县
	刺绣（永平傈僳族割绣）	傈僳	大理州永平县
4	石雕（乌峰石雕）	汉	昭通市镇雄县
5	织锦（壮族织锦）	壮	曲靖市师宗县
6	甲马（陆良甲马）	汉	曲靖市陆良县
	甲马（腾冲甲马）	汉、傈僳、傣、佤、白、阿昌等	保山市腾冲市
7	木雕（白族木雕）	白	玉溪市元江县
	木雕（泸西传统木雕）	汉	红河州泸西县
8	面塑（象达面塑）	汉	保山市龙陵县

七、传统技艺（2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蜡染技艺（威信苗族蜡染）	苗	昭通市威信县
2	毛毡制作技艺（会泽擀毡技艺）	汉	曲靖市会泽县
	毛毡制作技艺（元谋彝族擀毡技艺）	彝	楚雄州元谋县
	毛毡制作技艺（大理白族羊毛毡制作技艺）	白	大理州大理市
	毛毡制作技艺（迪庆彝族擀毡技艺）	彝	迪庆州
3	葫芦笙制作技艺（彝族葫芦笙制作技艺）	彝	楚雄州
4	银饰锻制技艺（通海银饰锻制技艺）	汉、回	玉溪市通海县
	银饰锻制技艺（金平瑶族银饰锻制技艺）	瑶	红河州金平县
	银饰锻制技艺（西双版纳傣族银饰锻制技艺）	傣	西双版纳州
	银饰锻制技艺（户撒银器锻制技艺）	阿昌	德宏州陇川县
5	青花瓷器烧制技艺（建水青花瓷器烧制技艺）	汉、哈尼、彝	红河州建水县
6	陶器烧制技艺（窑上陶烧制技艺）	汉	文山州砚山县
	陶器烧制技艺（大理陶烧制技艺）	白、汉、彝	大理州
	陶器烧制技艺（金鸡土陶烧制技艺）	汉	保山市隆阳区
	陶器烧制技艺（腾冲制陶技艺）	汉	保山市腾冲市
7	砚台制作技艺（凤羽砚台制作技艺）	白	大理州洱源县
8	火草纺织技艺（傈僳族火草布制作技艺）	傈僳	大理州
9	铜器制作技艺（鹤庆铜器制作技艺）	白	大理州鹤庆县
10	扎染技艺（巍山扎染）	汉	大理州巍山县
11	伞制作技艺（腾冲纸伞制作技艺）	汉、傣	保山市腾冲市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地区或单位
12	传统手工造纸技艺(腾冲手工抄纸技艺)	汉	保山市腾冲市
13	传统纺麻技艺(傈僳族麻纺织技艺)	傈僳	保山市龙陵县
	传统纺麻技艺(纳西族手工纺织技艺)	纳西	丽江市宁蒗县
14	弦子制作技艺(藏族弦子制作技艺)	藏	迪庆州德钦县
15	木碗制作技艺(藏族木碗制作技艺)	藏	迪庆州德钦县
16	米线烹制技艺(昆明吊浆酸浆米线制作技艺)	汉	昆明市官渡区
17	卤腐制作技艺(牟定腐乳制作技艺)	汉	楚雄州牟定县
18	酒制作技艺(醉明月白酒传统酿造技艺)	汉	昭通市水富市
	酒制作技艺(牟定喜鹊窝酒制作技艺)	汉	楚雄州牟定县
	酒制作技艺(易门高粱酒酿制技艺)	汉、彝、哈尼、苗等	玉溪市易门县
	酒制作技艺(景颇族水酒制作技艺)	景颇	德宏州芒市
19	醋制作技艺(建水甜醋制作技艺)	汉	红河州建水县
	豆腐制作技艺(哈尼豆腐制作技艺)	哈尼	红河州元阳县
21	红糖制作技艺(弥勒竹园红糖制作技艺)	汉、傣	红河州弥勒市
	红糖制作技艺(傣族传统手工红糖制作技艺)	傣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22	火腿制作技艺(剑川山火腿制作技艺)	白	大理州剑川县
	火腿制作技艺(老窝火腿腌制技艺)	白	怒江州泸水市
23	豆腐制作技艺(保山金鸡口袋豆腐制作技艺)	汉	保山市隆阳区
24	普洱茶制作技艺(景迈山传统手工制茶技艺)	布朗、傣	普洱市澜沧县
	普洱茶制作技艺(水之灵古茶制作技艺)	哈尼、汉	普洱市墨江县
	普洱茶制作技艺(古六大茶山贡茶制作技艺)	汉、彝、傣、回	西双版纳州
25	红茶制作技艺(昌宁红茶制作技艺)	汉、布朗、傣、苗、彝、回、傈僳、白	保山市昌宁县

八、传统医药(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中医正骨疗法(呈贡陈氏正骨术)	汉	昆明市呈贡区
	中医正骨疗法(陆良戴氏正骨疗法)	汉	曲靖市陆良县
	中医正骨疗法(李氏正骨疗法)	汉	玉溪市红塔区
2	针灸(郑氏黄帝九针医术)	汉	文山州文山市
	彝医药(三吹粉疗法)	彝	楚雄州楚雄市
3	彝医药(推拿疗法)	彝	楚雄州楚雄市
	傣医药(孟连傣医药)	傣	普洱市孟连县
	傣医药(包药疗法、拖擦疗法)	傣	西双版纳州
4	傣医药(四塔药膳汤)	傣	西双版纳州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永安堂药号传统膏丸散剂炮制技艺)	汉	昭通市
5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加味三乌胶配方及制作技艺)	汉	曲靖市会泽县

九、民俗(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火把节	彝	昆明市石林县
2	彝族服饰(绿春牛孔彝族服饰)	彝	红河州绿春县

序号	项目名称	民族	申报地区或单位
3	傣族服饰	傣	西双版纳州
4	德昂族服饰（潞江德昂族服饰）	德昂	保山市隆阳区
5	纳西族祭天习俗（纳西族祭天仪式）	纳西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6	拉祜族服饰（临沧拉祜族服饰）	拉祜	临沧市
7	祭寨神林（哈尼族阿批突）	哈尼	玉溪市元江县
8	白族服饰	白	丽江市玉龙县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

云政发〔2023〕2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2023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为提振市场信心，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稳中求进、进中提质，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市场主体培育

（一）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强化招大引强激励，对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的州、市给予激励经费奖补，支持鼓励开展精准招商、重大招商项目前期工作等。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落地多、推进实的州、市在用地保障方面给予支持。加强招大

引强服务保障，对纳入省级招大引强项目库的项目，落实好我省产业发展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全面加强项目动态服务、管理和跟踪督办。2023年引进超10亿元优质产业类项目100个以上、“链主”企业20家以上，省外产业招商到位资金增长15%以上。（责任单位：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省级财政安排5亿元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做优做强和新增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发展。省级财政安排 1.5 亿元，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全面落实好国家和我省制定的支持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继续落实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允许在一定期限内补缴，并免收滞纳金。鼓励各地对符合条件的新培育纳统的“四上”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2023 年确保净增企业 15 万户以上、“四上”企业 3000 户以上，推动个体工商户蓬勃发展。（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积极满足市场主体合理融资需求。大力支持融资担保扩面降费。省级财政安排预算资金，从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补贴、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业务补助、资本金补充等方面，支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继续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在招投标方面继续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保证金。政府采购标准限额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项目预算总额超过上述标准并适宜由中

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大力提升创新创业能力。省级财政安排 38.1 亿元，支持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对重点实验室等科技研发平台投入，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对新认定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进入正常运转的国家和我省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按其提供公共服务绩效给予运行资金补助。鼓励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建设技术创新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积极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攻关。深入推进“兴滇英才”计划，省级财政安排 32.5 亿元，引进教育、科技、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一批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继续支持重点群体和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重点群体 20 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要求，按照规定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各地盘活闲置资产，建设公益性创新创业公共服务项目，服务创新创业群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发挥货币信贷政策工具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恢复和扩大消费、绿色发展、科技创新、能源保供、重点基础设施、中小微企业等支持力度。加强政银企对接，建立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项目“三张清单”，并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多渠道

筹集资金支持产业发展。对于2022年第4季度到期的、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研究出台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参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壮大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

（六）大力发展资源经济。各地各部门要系统深入盘点用活优势资源，以资源换产业、以资源换市场、以资源换技术，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积极吸引行业龙头企业参与三七、咖啡、核桃等农业资源，稀贵金属、磷、锂等矿产资源，水风光、页岩气等清洁能源以及文化旅游资源等开发利用和产业化，优先支持全产业链打造高附加值产品企业。完善资源管理办法，规范开发行为，细化权责关系，坚决杜绝占而不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省投资促进局、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七）大力发展口岸经济。在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前提下，单列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50亿元以上，支持磨憨、瑞丽、河口等沿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省级财政分别安排5亿元、2亿元、2亿元，用于支持磨憨、瑞丽、河口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

施建设。统筹预算内资金安排5亿元，支持磨憨国际口岸城市高标准建设。全面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沿边产业园区发展，支持在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基础上，按规定实行民族自治地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支持在磨憨、瑞丽、河口等口岸设立免税店。支持边民互市发展，边民按规定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的生活用品每人每天价值在8000元人民币以下的，免征相关进口税收。省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优先支持推进智慧口岸提标升级。加大口岸“运抵直通”模式复制推广，落实属地查检“绿色通道”，持续开展通关业务改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八）大力发展园区经济。省预算内资金安排10亿元，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省级科技计划、外经贸发展等专项资金要加大向开发区倾斜支持。对开发区内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支持开发区建设企业孵化器，鼓励引进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落户开发区。加快推广“标准地”出让，制定出台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指引。支持首批重点省级开发区跨越式发展，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对符合发行条件的，支持每个开发区按20亿元左右的额度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必要可申请扩大额度。支持各地依托独有资源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特色产业，打造一批“小而特”、“小而精”、“小而高”特色园区，由省直有关部门“一对一”给予支持。力争2023年开发区工业总产值增长20%以上，新增规上工业企业400户左右，营业收入超千亿元开发区达7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

源厅、省林草局、省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推进重点产业加快发展

（九）大力发展高效设施农业。省级财政安排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加快农业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2023年期间新增完成设施农业实际资产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完成实际资产性投资1亿元以上的，按实际完成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对重点农业企业2022年内新增贷款，按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利率不高于5%。支持各地统筹财政涉农资金对利用荒地、废旧矿山建设设施农业的项目给予财政贴息。大力支持开展高效设施农业融资租赁等模式试点。持续实施“百亿金融支农行动”，落实落细乡村振兴领域再贷款贴息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涉农企业新增贷款不低于300亿元。鼓励保险机构积极提供设施农业保险，适当降低保费、提升理赔效率。（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大力推进重点工业领域延链补链强链。省级财政安排5亿元，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重点行业调结构、补短板、增动能。省级财政安排1.5亿元，支持全产业链重塑烟草产业新优势。支持绿色铝、硅光伏、新能源电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行业龙头企业发挥产业生态主导作用，瞄准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环节延长产业链，开展以商招商，继续实施以商招商分级奖励制度，带动上下游优势企业集群落地、集约发展。制定实施以度电附加值为主的能效有序调节机制，优先保障能效高、效益好、排放低的企业和生产线用能需求，加强对高耗能、高排放初

级产品加工用能管控。鼓励企业开展工贸分离，剥离服务业板块，以专业化优势提升服务半径和质量。力争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省投资促进局、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省烟草专卖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一）大力推动煤炭增产煤电多发。省级财政安排10亿元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电煤保供、煤矿“五化”改造、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等工作。积极申报具备条件的煤矿核增产能，优化审批流程，加快推进煤矿复工复产，鼓励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全力增产扩能，力争2023年原煤产量达7100万吨以上。督促指导火电企业与核增产能煤矿签订核增产能部分的电煤合同，严格执行电煤合同价格，引导煤炭直供电厂。鼓励发电企业与煤矿企业通过参股等方式实现煤电联产。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力度推动新建480万千瓦煤电项目建设，争取国家新增煤电装机指标支持。（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十二）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省级财政安排10亿元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全省遴选、培育、建设、推广3—5个行业级大数据中心，实施5G融合应用“扬帆”云南行动计划，遴选10个5G应用融合标杆示范项目，省级相关领域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行业级大数据中心、5G应用融合标杆示范项目予以支持。力争2023年数字经济投资完成300亿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充分释放内需潜力

（十三）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安排10亿元

左右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加大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保障力度，其中3亿元用于“骏马奖”评选奖励。安排40亿元左右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重点用于中老铁路沿线开发、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口岸发展、创新创业等领域项目建设。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320亿元，省级财政安排70亿元，持续推进高速公路建设。省级财政安排18.6亿元，推进铁路“建网提速”工程。省级财政安排4亿元，加大新建机场建设支持力度。省级财政安排4.2亿元，支持民航“强基拓线”工程。省级财政安排33.8亿元，支持普通公路和农村公路管养。省级财政安排6亿元，支持农村公路“巩固提升”。力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130亿元，省级财政安排29.4亿元，支持“兴水润滇”工程深入实施。省级财政安排30亿元，支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省级财政安排24亿元，持续加强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开展美丽河湖奖补，支持拉市海、纳帕海、普者黑保护治理等。省级财政安排2亿元，支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力争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左右，年度完成投资跃上2万亿元大台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四）加大力度支持扩大民间投资。完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机制，实现在线平台实时推介。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全省重点项目建设，安排各类政府性投资资金时，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用好政府出资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更多民间投资项目纳入省级重大项目清单，强化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促进项目落地实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社会资本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搭建有利于民间投资项目与金融机

构沟通衔接平台。将民间投资增量作为固定资产投资考评体系的重要指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国资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五）大力提升旅游业服务能力和水平。主动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从省级层面策划实施一批旅游转型升级大型项目，加大知名旅游企业招商，推动旅游与健康、体育、文化、生态、教育、互联网以及现代农业等融合发展。对年度实际完成投资2亿元以上的重大文旅项目，按其完成投资额的3%给予奖励；对2023年度省级重大文旅项目和业态创新项目建设贷款产生的利息（不包括土地款和房地产项目）给予适当补助。对成功创建国家5A级、4A级景区的市场主体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年内招徕省外入滇游客数1000人以上的省内旅行社，按照每接待1名过夜游客5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对评定为甲级旅游民宿的主体予以一次性最高30万元奖励。支持各地举办重大文旅宣传营销活动。优化“30天无理由退货”机制，全面推广实施旅行社及从业人员“红黑榜”制度。力争旅游业投资完成1300亿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六）支持新能源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加大充电桩、充电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对符合条件的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视情况予以补贴；落实好符合免税条件的新能源汽车纳税人免征车辆购置税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州、市出台新能源汽车消费支持政策，鼓励出租车（含网约车、巡游车）、旅游客车、景区用车、城市物流等领域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深入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行动，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加快淘汰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和老旧营运车辆。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持续开展“云集好物”及“彩云”系列促消费活动,举办“彩云购物节”,继续发放“彩云”系列消费券,政企联动引导家电销售企业统筹线上线下资源,广泛开展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等活动,扩大家电消费。力争 202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省税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十七) 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筹集中央预算内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 200 亿元以上,撬动各类资金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城市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确保 2023 年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500 个以上、城镇棚户区改造 6 万套、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5 万套以上,新建改造燃气、供水、排水管道 6000 公里以上。各类资金优先支持前期工作扎实、成熟度高、综合效益好的项目。从省级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量的以奖代补资金,对 2022 年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成功典型案例涉及的县、市、区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八) 加快推进“五城”共建。各地要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健康县城、美丽县城、文明县城、智慧县城、幸福县城建设,围绕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谋划一批符合政策导向、投资方向的建设项目,确保每年有进展、见实效。省级统筹不低于 50 亿元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按照“大干大支持、不干不支持”的原则,对“五城”建设

中成效明显的县、市给予支持。鼓励各地积极申报“五城共建重点县”,对积极申报并确定为“五城共建重点县”的 10 个县、市给予政策和项目重点倾斜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九) 全面推进绿美云南建设。统筹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7 亿元和省预算内投资 3 亿元,对全省绿美城市、绿美社区、绿美乡镇、绿美村庄、绿美交通、绿美河湖、绿美校园、绿美园区、绿美景区建设中成效突出的县、市、区进行资金奖补和项目支持。鼓励各地创新工作机制加大资金、资源整合力度,加快打造一批典型示范。支持各地引进技术先进、带动力强的知名苗木企业,打造成规模、有特色的云南苗木品牌,大力发展“绿美+”经济。(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六、加快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二十) 促进外资外贸加快发展。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优化《云南省鼓励外商投资奖励办法》,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完善奖励标准,加大奖励力度。统筹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支持外商投资,促进边境贸易、跨境贸易转型升级。落实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政策。积极支持外贸企业发展,优化稳外贸进出口奖励政策。加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培引力度,综合评估服务企业数量、培训人数、实现效益等因素,给予每个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企业投入运营满 1 年以上的公

共海外仓，按仓储面积、服务企业数量等因素给予贴息支持和不超过300万元的仓储设备投入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昆明海关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加快提升中老铁路沿线发展能级。省级财政安排5亿元，对在云南省内铁路货运场站集结和分拨、经中老铁路发送和到达的跨境货物运输予以补助。继续落实“公转铁”补贴政策。动态调整中老铁路沿线开发三年行动目标和项目库，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安排5亿元，支持沿线开发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昆明海关、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州、市人民政府）

七、持续做好民生保障

（二十二）全力保障就业总体稳定。省级财政安排3亿元，支持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兜底帮扶。统筹各类资金250亿元以上，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等工作。支持退役军人专属就业创业园地建设。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职业教育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推动职业院校与企业、园区合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60万人以上，实现70万脱贫劳动力掌握一技之能。全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50万人以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退役军人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十三）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供需协调、保障市场供应、丰富商品种类，强化交通物流保通保畅、精准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储备、完善储

备调节机制，加强市场监测预警，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及时启动价格补贴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减小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的影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十四）加快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各州、市加大房地产促销力度，组织行业协会和有关房企做好策划宣传。鼓励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保交楼”专项借款支持项目提供新增配套融资支持，推动项目整体完工交付。在保证债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积极通过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促进项目完工交付。督促指导各地优化制定“一城一策”、“一楼一策”，化解盘活存量“烂尾楼”，积极出台政策吸引外地人口落户和安居、促进二手房交易、消化现房。支持各地实施“以购代建”，收储存量房源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或公益性“双创平台”用房，也可用作高级人才公寓，与人才引进培育工作结合，拓展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省公安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十五）加大民生保障投入力度。统筹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支持农房抗震（农村危房）改造三年行动。统筹安排资金10亿元，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省级财政安排20亿元，支持加快补齐医疗卫生发展短板。加强疾病救治、防控物资保障、疫苗接种等领域的资金保障，保障好群众就医用药，重点支持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防控，着

力保健康、防重症。（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全力做好稳经济工作，细化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和调度，主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市场预期引导工作；要加强政策评估和动态优化，做好政策储备研究，每季度末向省政府督查室、省发展改革委报送推进落实情况，省发展改革委每季度向省人民政府报告贯彻落实情况。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傅泽刚等 9名同志为省文史研究馆馆员的通知

云政函〔2022〕127号

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省文化和旅游厅，云南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艺术学院、红河学院：

省人民政府决定聘任傅泽刚、肖宪、何平、杨六金、李丽芳、何金龙、王首麟、张鸣、罗江等9名同志为省文史研究馆馆员。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贯彻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9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37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贯彻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

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情况，请于2022年12月15日前报省政府办公厅（联系人及电话：邱娟 0871-6366298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贯彻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工作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锚定“1336”发展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竞争力，推动全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p>	<p>1. 坚持抓发展必须抓营商环境、抓发展必须抓市场主体，把市场主体培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下大力气抓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精准实施“8+2”等一系列惠企政策，持续推动“三进三增”活动，着力破除束缚市场主体成长的障碍，加快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多起来、活起来、大起来、强起来，确保全年净增市场主体50万户以上，其中企业15万户以上、“四上”企业2100户以上。</p>	<p>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一) 坚持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中之重，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竞争力，推动全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p>	<p>2. 落实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抓紧研究制定我省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权益保护等方面突出问题，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积极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p>	<p>省市场监管局</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二)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竞争力，推动全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p>	<p>3.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在投资准入、融资支持、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给予民营企业更多支持，推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p>	<p>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三)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竞争力，推动全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p>	<p>4. 深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决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破除行业垄断、地方保护，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p>	<p>省市场监管局</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四)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竞争力，推动全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p>	<p>5. 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不合理限制和差别化待遇，畅通招标投标、投诉渠道，完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招投标行为。</p>	<p>省发展改革委</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五)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竞争力，推动全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p>	<p>1. 健全完善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进一步发挥集中办公优势，继续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协调解决一批重要投资项目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加快项目落地，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恢复发展的关键性作用。</p>	<p>省发展改革委</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工作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二) 加快推进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以及省级规划的重点项目，打通堵点卡点，继续采取集中审批、并联办理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强化要素保障，推动项目落地和相关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加强监督和督促。</p>	<p>2. 全面推行项目“标准地”出让改革，在守好底线、保护红线、保障生态的前提下，探索实施项目审批改革举措，优化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程序，推动项目及时开工，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p>	<p>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p>	<p>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三) 依法盘活用好5000多亿元专项债资金，与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统筹使用，支持重点领域建设。在金融创新中发挥主导作用，为重大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p>	<p>依法盘活用好我省307亿元专项债额度，支持重点领域建设。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完善重要项目投融资保障，积极引导商业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放。鼓励引导商贷、政贷、银贷、信贷等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重点领域建设，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重点领域建设，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p>	<p>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p>	<p>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四) 抓紧抓实金融政策传导，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长效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内部考核，为实体经济让利。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内部考核，为实体经济让利。</p>	<p>引导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下降传导至贷款端，促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内部考核，为实体经济让利。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内部考核，为实体经济让利。</p>	<p>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残联、省工商联、省侨联、省台办、省港澳办、省外事办、省侨务办、省台办、省港澳办、省外事办、省侨务办</p>	<p>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工作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七) 继续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 推进提升贸易物流供应链。</p>	<p>1. 2022年底前, 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 开展进出口关税配额联网核查及相应货物无纸化出口通关试点。在有条件的港口尝试推进“船边直提”和“抵港直装”。</p> <p>2. 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 加大35吨敞顶箱使用力度, 探索建立以45英尺以内陆运箱为载体的内贸多式联运体系, 积极推广水富港等多式联运示范线建设, 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 降低综合货运成本。</p>	<p>昆明海关</p> <p>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p>	<p>省直有关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p>
<p>(八) 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 惠企利民, 推动企业、政府、行业、领域、区域、地方、企业、项目、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在滇集聚, 增强投资信心。</p>	<p>1. 贯彻落实好《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优质量若干政策措施》, 及时制定我省配套政策,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高标准落实准入后国民待遇, 积极做好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储备和落地保障服务工作, 保障外资企业依法依条例平等享受有关支持政策。</p> <p>2. 建立完善与外商协会、外资企业常态化交流机制, 更好发挥驻滇商务处、商务参赞、商务专员作用, 完善问题受理、协同办理、结果反馈等流程, 积极解决外资企业在滇长期发展的信心。</p>	<p>省发展改革委、省投资促进局</p> <p>促进会、省投资促进分局</p>	<p>省直有关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p>
<p>(九) 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p>	<p>1. 2022年底前, 在省、州市、县三级政府编制并公布本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基础上, 构建形成省、市、县三级政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p> <p>2. 2022年底前, 承接并完善国务院有关部委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编制完成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坚持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p>	<p>省政府办公厅</p> <p>省政府办公厅</p>	<p>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p> <p>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p>
<p>(十) 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提升市场监管效能。</p>	<p>1. 研究制定我省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意见, 建立健全市场监管体系, 着力解决多头监管、重复检查等问题, 全面提升监管效能。</p> <p>2. 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 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侵权假冒多发重点领域, 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深入督导检查重大典型案件, 切实维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p> <p>3.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深度融合, 创新包容审慎监管, 全面推行“四张清单”制度,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予行政处罚。</p>	<p>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p> <p>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p>	<p>省直有关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 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p>

工作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十三）加强政务服务数据共享，推进企业登记、生产环节、招工、招办、扩大多环节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应用。</p>	<p>1. 围绕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进行系统再造，聚焦办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深入实施“减证便民”行动。2022年底前实现企业和个人政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办事便利度、满意度。</p> <p>2. 加快推进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和“一部手机办事通”迭代升级，打造智慧便民服务体系，为市场主体和群众提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一次办。</p> <p>3. 持续加强企业电子证照库建设，并与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证照系统互联互通，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运用，探索实现“办”、“取”同步网上完成，开办企业全程电子化、无介质、零跑动办理，为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提供便利。</p>	<p>省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二、牢牢把握评判标准，着力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p> <p>（十四）再推出一批便民利民措施，解决好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关键小事”。</p>	<p>1. 积极推动取消皮卡车（多用途货车）进城限制。延长城市货车允许通行时间，采取分段禁限行措施的道路，每天允许货车通行时间不少于7小时。放宽城市货车通行吨位限制，逐步放宽中型厢式、封闭式货车通行限制。提高新能源货车通行便利程度，新能源轻型及以下厢式和封闭式货车，车长不超过6米、总质量不超过8吨的新能源中型厢式货车原则上不再限行，确需限行的，每天允许通行时间不少于16小时。</p> <p>2.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考试服务能力建设，优化完善各类招生考试信息系统的易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加强对各类教育考试信息的主动推送，拓宽成绩、录取等考试的查询渠道，简化办理流程。</p> <p>3. 完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一件事一次办”线上专区与线下专区建设。积极拓展省际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支持各地与省外对口城市开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异地办事需求。加大“省内通办”工作力度，健全完善业务协同机制，实行“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服务，持续推进2022年底前新增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省内通办”，持续推动“跨省通办”。</p>	<p>省市场监管局</p> <p>省公安厅</p> <p>省教育厅</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工作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十七）用“放管服”改革推动各项市场主体可能做到的政府正产力利民生治实基础严等</p> <p>三、落实工作责任，推动政策出台落地见效。</p>	<p>1. 实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进一步“即申即享”。加大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水电气费、房租等支持力度，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等3项社保费政策延至2022年底，并扩大至其他特困行业。</p> <p>2. 落实细国家在更多行业实施存量和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确保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大型企业存量留抵退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实现信息推送提醒、提取数据、预填报表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退税提醒服务，促进留抵退税政策直达快享。</p> <p>3. 强化财政零基预算和绩效管理，加快培植财源，更好支持基层助企纾困和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p> <p>4. 加快全省惠企政策申报系统平台和窗口建设进度，构建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完善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窗口功能，实现政策推送精准匹配、快速兑现，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p> <p>5. 2022年底前，对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地方财经、行业商会和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集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p>	<p>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p> <p>省财政厅、省税务局</p> <p>省财政厅</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p> <p>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p>	<p>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p> <p>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p>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 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9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全省新型城镇化工作，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云发〔2022〕22号）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王子波 省长
副组长：刘非 常务副省长
王显刚 副省长
孙灿 省政府秘书长
成员：杨榆坚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厅长
李朝文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省委编办主任
卓颖宏 省委基层党建工作协调
小组办公室主任
蔡祥荣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省委网信办主任
拉玛·兴高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省民族宗教委主任

罗朝峰 省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
副书记
岳修虎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小荣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国资委主任
张斌 省政府副秘书长
寇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王云霏 省教育厅厅长
王学勤 省科技厅厅长
周建忠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卫星 省民政厅厅长
商小云 省司法厅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高中建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马永福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尹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马文亮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谢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胡朝碧 省水利厅厅长
李晨阳 省商务厅厅长
赵国良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杨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国材 省应急厅厅长
张锦林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盛高举 省广电局局长
卢文祥 省能源局局长

万 勇 省林草局局长
 杨中华 省体育局局长
 李启荣 省统计局局长
 李春晖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黄云波 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艳君 省医保局局长
 徐鹏声 省粮食和储备局局长
 向 凯 省法院副院长
 黄为华 省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张 驰 省总工会副主席
 唐 源 共青团云南省委书记
 农布央宗 省妇联主席
 王耕捷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靳延勇 昆明海关关长
 姜 涛 省税务局局长
 范 斌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魏水旺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王 星 省消防救援总队政治委员
 李 波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行长
 倪金乾 云南银保监局局长
 钱宗保 云南证监局局长
 彭肇文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
 余立松 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岳修虎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

求，统筹推进全省新型城镇化工作，研究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协调成员单位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及时调度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研究提出需要领导小组研究的重大事项；梳理总结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机制

(一) 会议机制。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重大问题，决定重大事项，部署安排下一阶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统筹协调，研究细化并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协调解决问题，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

(二) 沟通联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门的业务处室负责推进有关工作，明确1名处级领导干部担任联络员，加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形成信息共享机制。

(三) 定期调度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落实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加强工作调度和服务跟进，重要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职务领导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鉴于原设立的云南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云南省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已经撤销，所涉及工作职责一并纳入本领导小组。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9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云发〔2022〕20号）精神，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遵循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坚持科学评估、精准施策，标本兼治、系统推进，健全体系、提升能力的工作原则，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实施调查评估、分类治理、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制度和科技支撑保障，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

力，为全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完成国家重点清单物质与一批重点行业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和环境风险评估；动态发布云南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形成新污染物治理试点示范。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

1. 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建立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药监、海关等部门参加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制定任务清单，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成立云南省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支撑。（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昆明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建立完善治理制度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环境调查监测、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加强与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管理等有关制度的衔接。推动制定或修订内分泌干扰物、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危害特性测试方法、防治技术、环境监测技术等有关地方标准。（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调查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

3.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持续开展化学品国际公约管控物质统计调查。落实国家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工作要求，对医药、化工、畜禽养殖等重点行业 and 重点工业园区中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品种、数量、用途等基本信息开展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形成云南省优先评估化学物质清单，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2023 年底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到 2025 年底，初步建立云南省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数据库。（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4. 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结合《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制定实施云南省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方案。逐步在九大高原湖泊等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饮用水水源地对大气、水、土壤中的新污染物开展环境调查监测，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典型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推进污水处理厂进

出水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微塑料、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污染物监测试点示范，对城区和乡镇饮用水出厂水和末梢水开展饮用水水质监测。探索开展地下水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及健康风险评估。到 2025 年底，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建成污染特征数据库。（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研究制定云南省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方案，完善评估数据库，以医药、化工、畜禽养殖等重点行业的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开展环境风险筛查。（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4 年底前，在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基础上，通过筛查评估识别云南省优先控制化学品的主要环境排放源，动态发布云南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昆明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切实加强新污染物源头和过程管控

7. 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监督检查，做好新化学物质和现有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的衔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生产、进口、加工使用化学物质种类多、数量大企业的监督执法检查，加大对违法企业的处罚力度。（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8. 严格落实淘汰或限用措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纳入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按照国家要求落实新增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禁止和限制措施，减少或消除新增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带来的环境和健康风险，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根据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管理要求，加强进出口管控和环境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昆明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强玩具、学生用品等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的监督管理，强化产品质量执法监督，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全面落实国家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加强化妆品生产原料使用行为管理，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的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依法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依法公开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有关信息。积极培育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大力开发绿色产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探索开展抗菌药物环境危害性评估。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药品分类管理制度和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鼓励群众投诉举报，严厉打击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措施，组织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大力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开展农药登记后环境风险监测，落实再评价要求。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扎实做好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工作。鼓励使用便于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实施新污染物末端治理

13.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按照有关法规、标准及排污许可有关要求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14. 强化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

置。规范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提升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处置能力。（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聚焦医药、化工、畜禽养殖、城镇污水处理等重点行业企业，九大高原湖泊等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饮用水水源地，开展一批新污染物减排和环境治理试点工程，形成一批新污染物减排和治理示范技术。鼓励有条件的州、市制定激励政策，推动企业先行先试，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

16.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在云南省科技计划中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攻关。研究建立云南省新污染物筛查评估模式，开展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微塑料等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与管控关键技术研究，支持九大高原湖泊等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新污染物迁移转化机制和生态健康风险研究，探索新型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快速检测与安全处置等研究。加强交流合作，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重点企业率先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和治理相关研究，加快建设省级新污染物治理科研平台，提升新污染物治理技术创新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提升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和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建设云南省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培育一批符合实验室规范的新污染物检测和危害测试机构。加强有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专项培训。（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的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根据本方案要求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部门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2025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将新污染物治理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级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监测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有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资金投入渠道。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发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助力新污染物治理。新污染物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云南银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解读。创新方式方法，广泛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消费理念。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9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云南省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安委明电〔2022〕5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批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69项具体举措，结合安全生产“百日攻坚”系列行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压实属地、行业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3年全国“两会”结束。

三、整治重点和任务分工

对全省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覆盖式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重点整治以下16个方面：

（一）消防。由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结合正在开展的冬春火灾防控集中攻坚行动，紧盯劳动密集型企业、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仓储物流、“四名一文一传”、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等场所，集中排查整治违规电气焊、违规动火、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占用堵塞消防通道、消防设施损坏缺失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二）建筑施工。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滇中引水管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国家

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各园区管理机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紧盯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桥隧工程、农村道路工程、大型临时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园区重点工程，集中排查整治工程转包、违法分包、不按方案施工、危大工程管控不严、盲目抢工期赶进度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三) 燃气。由全省城镇燃气排查整治协调机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紧盯瓶装燃气供应企业和餐饮经营场所、农贸市场、城中村等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集中排查整治20年以上老化燃气管道带病运行，燃气管道被占压、穿越密闭空间、腐蚀泄漏等，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四) 自建房。由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重点排查整治挂红(黄)牌警示的经营性自建房。

(五) 文化和旅游。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紧盯旅游景区景点，集中排查整治滑道、玻璃栈道、网红吊桥、皮划艇、热气球等特种设备 and 高风险旅游项目监管不到位，设备设施超负荷运转、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六) 道路交通。由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紧盯高速公路、山区道路、桥梁、隧道、网约车、长途跨省大客车、货车、农用车，集中排查整治在役危桥隧、独柱墩桥梁、3000米以上特长隧道、没有安全防护设施的临水临崖路段、事故多发的连续长陡下坡路段、“三超一疲劳”、“百吨王”、非法营运、违法载人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七) 煤矿。由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监局云南局、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紧盯发生过事故煤矿、查处过重大隐患煤矿、长期“马拉松”建设整合技改煤矿、煤与瓦斯突出煤矿、高瓦斯煤矿、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煤矿，集中排查整治盗采资源、超能力生产、超层越

界、煤矿采掘接续紧张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八) 非煤矿山。由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紧盯关闭退出矿山、单班入井超30人地下矿山、设计边坡高度150米以上露天矿山、尾矿库“头顶库”，集中排查整治盗采资源、安全出口不符合设计要求、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擅自开采保安矿柱、露天边坡发生滑移且未进行治理、尾矿库坝体出现较大范围管涌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九) 危险化学品。由省应急厅负责，紧盯“两重点一重大”、“小化工”、精细化工企业，集中排查整治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行政办公区、后勤保障区、集中控制区与生产作业区总图布局不合理、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十) 工贸。由省应急厅负责，紧盯冶金、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涉有限空间作业企业，集中排查整治“钢8条”、“铝7条”、“粉6条”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十一) 特种设备。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紧盯车站、机场、商场、旅游景区、游乐园等公众聚集场所，集中排查整治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十二) 民爆物品和军工系统。由省国防科工局负责，紧盯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含存储)企业和军工企业，集中排查整治危险源(点)风险辨识和管控不到位，混存混放、超量存储、违规操作，图实不一、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以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军工危险化学品、10人以上危险作业场所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十三) 水利设施。由省水利厅负责，紧盯小型水电站，集中排查整治水库大坝引水渠和压力前池漏水、滑坡、支墩和边坡变形、压力管道未按规定开展检测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十四) 商贸。由省商务厅负责，紧盯物

流仓库，集中排查整治物品混存混放、防火间距不足、违规住人、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十五)水上交通、渔业船舶和农业机械。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紧盯“四类重点船舶”和“两江”、重点库湖区，集中排查整治非法营运、超员超载、冒险作业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重点排查整治变型拖拉机等方面存在的重大隐患。

(十六)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负责，督促直接监管的省属企业按要求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作出表率。

其他重点领域，也要有针对性地明确整治重点，确保重大隐患排查整改到位。

四、方法步骤和整治标准

(一)企业自查自改。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各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再梳理再分析本地、本行业领域存在的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隐患，层层发动企业，立即开展专项整治，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确保防患于未然。自查自改工作要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务求实际效果。

(二)全省集中整治。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开展重大安全风险大排查和2022年以来已完成整改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回头看”，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基础信息、责任分工、防控措施、应急处置“4张清单”，分级分类建立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台账。对危险性大、治理难度较高、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重大隐患，必须坚决予以挂牌督办。

(三)部门专项督导检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从行业上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制定专项督导检查方案，组织专家、媒体共同参与，同步部署开展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明查暗访，指导帮助基层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整治销号安

全生产重大隐患。

(四)安委会组织抽查检查。各级安委会要加强对本地、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督促指导，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派出工作组对本地、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情况开展重点抽查检查，将有关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评。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工作统筹。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好专项整治与服务经济发展、精准防控疫情的关系，结合当前我省开展的安全生产“百日攻坚”系列行动，科学合理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精准到具体企业、具体隐患，不搞面面俱到。

(二)严格整治要求，注重正面引导。各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务实管用、操作性强的要求，加强相关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判定标准解读。重在帮扶企业，不得随意下达一律停工停产指令，坚决避免简单化、“一刀切”。要选树一批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的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及时报告重要情况，提高专项整治质效。

(三)严守督导纪律，严肃责任追究。充分运用座谈交流、视频汇报、“四不两直”、受理举报等方式，组织专业力量深入一线严督细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严防摆拍式、蜻蜓点水式督导检查。对在安全生产上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出问题的，要严肃查处、严肃追责。拒不整改重大隐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的专项整治方案于2022年12月15日前报送省安委办，工作情况于2023年2月15日前报送省安委办（联系人及电话：向凯，0871—68025578，电子邮箱：sajjxtc@126.com）。省安委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导调度，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2022 腾冲科学家论坛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2〕8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2022 腾冲科学家论坛将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腾冲市举办。为切实做好论坛组织筹备有关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 2022 腾冲科学家论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现将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张治礼 副省长
罗 晖 中国科协党组成员兼国际合作部部长
副主任：毛海寿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学勤 省科技厅厅长
赵 刚 省科协常务副主席
杨 军 保山市委书记
洪维智 保山市长
秦久怡 中国科协新技术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成 员：刘 荣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吕磷峰 省接待办副主任
李 媛 省发展改革委二级巡视员
聂里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王永全 省教育厅副厅长
宋光兴 省科技厅副厅长
张春泽 省公安厅副厅长
沈 琪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 杰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浩一山 省商务厅副厅长
娄可伟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白 松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杨绍成 省外办党组成员、省区域合作办主任
李茂玉 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
赖 勇 省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鲁 斌 省科协副主席
程永流 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项贤春 保山市委常委、副市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在省科技厅，负责组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学勤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宋光兴、鲁斌、项贤春同志兼任。组委会其他有关工作机构设置及组成人员配备经组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以组委会名义另行发文。

组委会副主任、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组委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此项工作结束后，组委会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2〕9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根据《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建立云南省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王浩 副省长

副召集人：杨安兴 省委宣传部一级巡视员

张瑞才 省社科联主席

成 员：马琳 省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黄颖 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副校（院）长

陈世波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

陆晓龙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宋光兴 省科技厅副厅长

丹业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和向群 省民政厅副厅长

彭国军 省司法厅副厅长

沈琪 省财政厅副厅长

郭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章吉青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王天喜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边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赖轶咏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高嵩 省水利厅副厅长

张萍 省商务厅党组成员、
省自贸办主任助理

娄可伟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许伟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马作昕 省外办副主任

夏丽坤 省国资委副主任

丁鲲 省林草局副局长

张松 省总工会经费审查
委员会主任

段胜忠 团省委副书记

杨正梅 省妇联副主席

晏中 省文联副主席

鲁斌 省科协副主席

邹文红 省社科联副主席

高利生 省残联副理事长

陈光俊 省社科院副院长

周玲 省文史馆副馆长

王雪飞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
副总编辑

丁勇胜 云南广电台副台长

田大余 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编辑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社科联，主要承担联席会议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瑞才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邹文红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化，由成员

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全省社会科学普及中长期规划及阶段性重点任务，协调解决社会科学普及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发挥各成员单位优势，动员和组织全社会支持参与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条例》，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情况；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专家参加。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

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签发后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对成员单位和各州、市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进行督促。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条例》明确的工作范围，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制定有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统筹指导各州、市落实具体工作措施，及时处理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加强沟通，密切协作，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推动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实施招大引强专项行动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2〕9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实施招大引强专项行动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实施招大引强专项行动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招大引强专项行动工作安排，切实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加快推进产业强省建设，助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着力引进重大产业项目。聚焦《云南省产业强省三年行动（2022—2024年）》明确的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目标和任务，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原则，围绕重点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每年引进10亿元以上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支撑能力强、财税贡献大、吸纳就业多的优质产业类项目100个以上（其中，新材料、绿色能源产业项目各10个以上，现代物流、文旅康养、出口导向型产业项目各9个以上，先进制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生物医药、数字经济产业项目各8个以上，铝材深加工、硅材深加工产业项目各5个以上），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打造基础雄厚、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省投资促进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引进“链主”企业和优质总部经济。围绕经济形态现代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方向，瞄准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及行业龙头企业，聚焦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关键环节，力争每年引进加工能力强、辐射带动广、集群效应大的“链主”企业不少于20家。鼓励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企业在我省设立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企业（集团）总部、中国区总部、区域总部和研发、物流、采购、销售、结算、财务、信息处理等功能性总部，鼓励大型中央企业在我省新设立一级子公司，鼓励有

条件的州、市研究制定吸引总部经济的政策，力争每年引进优质企业总部不少于20家。（省投资促进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省级部门带头招商。围绕《云南省产业强省三年行动（2022—2024年）》明确的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绿色铝、绿色硅、先进制造、绿色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文旅康养、现代物流、出口导向型、烟草产业12个重点产业带头开展精准招商，当好招商引资“运动员”。按照“1+1+1+1”即“一个产业+一个产业招商方案+一个人才引引方案+一套产业支持政策”，由省投资促进局牵头制定各重点产业招商方案（2022年底前完成），针对重点目标企业开展精准招商，推动重大招商项目落地。由各省级重点产业牵头部门制定有关重点产业配套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强对州、市及园区的指导，引导重点产业项目在全省范围内科学合理布局。强化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双招双引”工作机制，力争引进一批领军企业、集聚一批优秀人才、落地一批重大项目、带动一批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产业招商质效。（省投资促进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压实州、市和开发区招商主体责任。各地要按照本地的发展定位和目标要求，扛实招商引资主体责任。要推行“一把手”招商工程，各地“一把手”作为招商引资主要责任人，亲自研究招商引资工作，亲自参与产业谋划、项目策划、招商计划，亲自协调解决重大项目招引、落地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强化产业招商规划引

领，以区域生产要素资源和产业发展空间布局为前提，瞄准产业链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制定有针对性的招商方案并精准实施，促使引进项目与当地产业规划、发展定位相契合，与资源禀赋相匹配、与要素保障相融合，构建良好产业生态，推动招商引资进入龙头带动、链式集聚、集群发展的良性轨道。（省投资促进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招大引强要素和服务保障。根据项目产业类别、用地需求等，加强审批服务和政策指导，统筹落实好《云南省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22年版）》，强化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各类要素保障。对特别重大的产业项目，“一企一策”进行扶持，支持产业链主导企业以商招商，落实我省以商招商分级奖励制度。建立项目服务保障机制，确保每个招大引强项目“专人盯”、“专班促”，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强化企业代办服务，实行函告审核、并联审批、容缺受理，做好项目动态服务、管理和跟踪督办。（省投资促进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招大引强统筹调度。建立省级招大引强调度机制，每月对招大引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跟踪，每季度召开1次工作调度会，分析研究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强化部门协作、省州市协同，将成熟度较高并具备开工条件的省级招商引资重大产业项目纳入“省重大项目统筹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对重大产业链标志性项目，成立重大招商项目工作专班，强化项目从招引、开工到投产的全程服务保障。（省投资促进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建立招大引强项目库和目标企业库。建立省级招大引强项目库，对着力引进的重大产业招商引资签约、开工项目，按照县级申报、州市级审核、省级审定的程序，纳入省级招大引强项目库。建立重大招商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强

化省、州市、县三级联动及信息联通，对入库项目实施重点跟踪、重点督导、重点调度、重点服务，形成工作合力。针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及行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和优质总部企业，建立重要目标企业库。各地、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产业强省目标和重点方向，瞄准目标企业，进一步提升招商项目专案化、定制化、产业链化，围绕对全省重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和关键作用的大企业、大项目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省投资促进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招大引强风险防范。制定规范招商引资项目引进及重大项目管理有关办法，对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等方面进行规范，建立重大招商项目集体决策、事前评估、项目流转等工作机制，规范州、市、县、区和各类开发区、园区招商引资行为，加强对投资合作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和重大优惠政策的监管，强化招大引强风险防控。（省投资促进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实施招大引强考核激励。强化考评导向作用和杠杆作用，将招大引强纳入招商引资考核体系。从2023年起统筹安排资金，对上一年度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的州、市给予招大引强激励经费奖补，支持精准招商、重大招商项目策划包装等前期工作。2022年底前完成招大引强激励经费奖补办法的制定。（省投资促进局牵头；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工作督查。对各地实施招大引强专项行动、提升招商引资质效、强化政策兑现、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建立完善通报制度，对各州、市外出招商、项目签约、招大引强、资金到位等情况进行通报，压实工作责任，不断提高招商引资工作质效，通过“晒”实绩、比成效，形成你追我赶、奋勇争先的工作态势。（省投资促进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小学幼儿园 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云教规〔2022〕2号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外办、公安局:

按照《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要求，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管理职责，省教育厅、省外办、省公安厅联合制定了《云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云南省公安厅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招收和培养 国际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学校招收、培养、管理国际学生工作，为国际学生在云南学习提供便利，扩大教育对外开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和《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中小学幼儿园，是指经正式批准在云南省设立的实施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的学校。高

等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按照《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云南省上述学校接受教育或培训的外籍学生。

第四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云南省的相关规定；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规范管理、保证质量。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五条 省教育厅统筹管理全省国际学生

工作，负责制定招收培养国际学生的政策，指导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国际学生工作。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学校国际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管，负责研究制定本地区国际学生管理规章制度。省外办、省公安厅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招收国际学生的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制度，具体负责国际学生的招收培养与日常管理。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七条 学校招收国际学生，应当到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州（市）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并监督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招生学校备案工作，将招生学校名单定期报省教育厅。

第八条 学校招收国际学生，应当制定国际学生招生计划和招生简章，于新生入学前6个月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校不得委托或授权中介机构替代学校招生。

第九条 学校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应当对国际学生健康状况、学习意愿、学习能力等进行审查，采取适当形式对其进行考试或者考核。

第十条 学校招收国际学生，应将学生持有的身份证件报州（市）级公安部门核查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一条 学校招收未满18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须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校可以接受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6个月内）的国际学生，但应当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团组国际学生未满18周岁的，学校应要求外方派遣单位按其所在国法律规定，预先办理有

关组织未成年人出入境所需的法律手续，并派人随团担任国际学生学习期间的监护人。

第十二条 学校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和云南省有关规定执行。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公布对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学及转学的有关费用规定。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

第十三条 学校或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为国际学生设立奖学金或补助，有关情况及时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入学前，须在规定期限内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不得录取，并及时报告属地公安部门，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应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选派政治素质好，师德师风优良并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应当按照学校的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考试或者考核。学校应当如实记录国际学生学习成绩和考勤等日常表现。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经学生申请及学校同意，国际学生可以转学。转学条件和程序由所在州（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学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学校可以提供必要的补习条件。

第十九条 中等职业学校可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在组织国际学生到校外实习或实践时，学校须按规定到当地公安部门办理手续，在国际学生居留证件加注实习地点、期限等信息，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国际学生所持居留证件未加注相关信息的，不得到校外实习。

第二十条 学校参照中国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为国际学生建立学籍档案并开展学籍管理工作，为达到考核要求的国际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国际学生管理机制，由校长负总责，一名副校长分管具体工作。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可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生活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并公布服务设施使用管理制度，并加强对食宿等生活服务设施的管理检查。国际学生在校宿舍外居住的，应按学校和当地公安部门规定及时到居住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对国际学生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国情校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的教育，帮助其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学校须在开学报到时与国际学生签订关于遵守中国法律和学校校纪校规的告知书。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任何机构及个人均不得在校内开展并组织任何与宗教有关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于每年9月30日前向属地教育、公安和外事部门报备招收的国际学生名单，于每年6月30日前向属地教育、公安和

外事部门报备颁发毕业证书的国际学生名单。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国际学生，学校应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学校对国际学生做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按规定报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按照公安部门规定协助办理后续手续。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建立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州（市）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此规定制定属地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实施细则，指导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做好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在国际学生招收和培养过程中出现违规违法行为的，由教育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国际学生，由公安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省教育厅、省外办、省公安厅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此前省教育厅、省外办、省公安厅其他有关留学生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云南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 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教规〔2022〕4号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各州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分局：

为依法规范我省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全面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现将《云南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教育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银保监局

2022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我省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有效防范校外培训机构“退费难”“卷钱跑路”等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云南省范围内审批登记的面向中小学生（含幼儿园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本办法所称预收费，是指培训机构向学员预先收取的培训服务费用。

第三条 学科类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预收费应全额纳入监管范围，包括本办法发布前已收取但未完成培训服务的预收费。

第四条 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实行属地和分类监管原则。各县（市、区）成立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小组（以下简称监管小组），全面负责规范做好预收费监管工作。依据“谁审批，

谁监管”的原则，学科类培训机构由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监管。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相应主管部门明确前，暂由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相应主管部门另行明确后，资金监管主体责任一并划转。

第五条 预收费由培训机构委托银行（以下简称托管银行）管理。托管银行应严格按照托管协议开展预收费管理，履行相关账户的开立与撤销、资金保管、资金清算、账务核对、课程及服务信息登记等职责。

第六条 托管银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县域内有营业网点；
- （二）已制定预收费托管协议（范本）；
- （三）已研发设立预收费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 （四）具备负责平台运营、维护、客服等功能的专业团队。

第七条 有意托管培训机构预收费的银行，应将有关材料提交监管小组。监管小组负责审核属地托管银行提交的材料，对具备条件的托管银

行予以公示；根据托管银行的服务及预收费管理情况，定期对托管银行开展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八条 托管银行不得侵占、挪用、随意滞留预收费，不得向培训机构、学员（家长）收取托管服务费用，不得泄露、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学员（家长）信息，不得利用平台开展名师推荐、特色课程推介等广告宣传行为。

第九条 托管银行应当加强教育培训领域贷款业务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不得向未按要求进行审批备案、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的培训机构授信或开展业务合作，禁止诱导学员（家长）使用分期付款缴纳培训费用。

第十条 培训机构获得属地县（市、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批准开设专用账户后，在属地县（市、区）监管小组公示的托管银行中自主选择一家开设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与托管银行签订预收费托管协议，将预收费与其自有资金分账管理，并自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主管部门备案。培训机构授权托管银行向主管部门推送预收费监管信息。培训机构不得将预收费专用账户资金用于担保、抵押等用途。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培训机构应当在办学场所的显著位置公开以下事项：

（一）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

（二）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以及主管部门监督电话、价格投诉举报电话，选择的托管银行；

（三）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四）其他应公开的事项。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规定时长的费用。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超过3个月，收费时间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1个月；按课时收费的，不得

超过60课时，续费的不得早于剩余20课时。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

第十三条 预收费应通过托管银行的平台缴交至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确因特殊情况未能通过平台缴交的预收费，应在费用收取后的3个工作日内全额缴存至专用账户，做到全部预收费“应托管，尽托管”。本办法发布前已收取但未完成培训服务的预收费，应于本办法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全部划转至专用账户。

第十四条 培训机构收取培训费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开票单位名称应与培训机构名称一致，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业务情况如实开具，不得填开与实际业务不符的内容，不得以举办者或其他名义开具发票，不得以收款收据等“白条”替代发票。

第十五条 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拨付须与授课进度同步、同比例。培训机构授课完成并经学员（家长）确认同意，向托管银行提供相关证明后，托管银行应于3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资金拨付至培训机构结算账户。学员（家长）超过15个工作日未确认的，托管银行视为确认同意，于第16个工作日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经监管小组评估，对暂不能做到资金拨付与授课进度同步、同比例的培训机构，设立过渡期，采用风险保证金监管模式。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风险保证金额度由主管部门负责核定，实行动态调整，并提供给托管银行，最低额度不得低于培训机构收取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3个月）的费用总金额，总金额可按上年度培训机构收取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费用的平均值测算。专用账户最低余额不得低于核定的风险保证金额度。过渡期结束后，采用专用账户监管模式，当日至迟次日释放风险保证金。

第十七条 过渡期内对培训机构专用账户实施大额资金异动监管。当专用账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银行应立即向主管部门发出风险预警通报：

（一）单笔提取资金超过5万元或当日累计提取资金超过20万元（各地可结合实际调整

额度)；

(二) 托管银行认为有必要向主管部门进行风险预警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接到预警通报后，应会同有关部门，立即开展专项调查和风险评估，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九条 培训机构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提前1个月告知学员，并全额退还剩余费用。学员申请退费的，培训机构应按培训合同的退费约定立即启动退费程序，及时完成退费。学员在课程开始前提出退费的，培训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所有费用；学员在课程开始后提出退费的，培训机构按已完成课时比例扣除相应费用，并在15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其余费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且不违反上述退费原则的除外。

第二十条 培训机构名称如发生变更，需在证照名称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到托管银行变更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信息，确保预收费账户名称与机构证照名称一致。

第二十一条 培训机构可在托管协议到期后变更托管银行，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新旧托管银行应及时做好未结算预收费及相关数据信息交接。

第二十二条 培训机构因终止办学或合并、分立等原因需撤销预收费托管的，应持主管部门

审批意见及撤销托管申请书等材料，向托管银行申请办理撤销托管手续，托管银行应及时结算未结算的预收费。

第二十三条 培训机构发生倒闭、“卷钱跑路”等经营风险问题时，托管银行应根据属地监管小组的意见及时结算未结算的预收费资金。

第二十四条 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收退费纠纷等问题处置工作，将预收费监管列入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年审年检和教育督导范围，依法处理拒绝接受预收费监管的培训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向社会公示托管银行信息，指导和督促培训机构、金融机构做好预收费监管、风险预警信息处置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配合主管部门依法做好预收费托管、风险保证金存管、培训领域贷款业务合规管理工作，相关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办理。税务部门负责对培训机构纳税情况进行监管，对发现的涉税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加强价格监督检查，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等违法行为，配合主管部门对收退费纠纷等问题进行处置。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发文机关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公办高等学校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教规〔2022〕5号

各公办高等学校：

现将《云南省公办高等学校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22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公办高等学校债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省公办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公办高校”）债务管理，规范“借、用、管、还”行为，防范化解公办高校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60号），结合云南省公办高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公办高校债务是指公办高校依法依规向国内金融机构举借的商业贷款、向政策性银行举借的政策性贷款、外债转贷债务、省人民政府发行的公办高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以及向各类实体借入的款项等由学校使用和归还的债务。

第三条 公办高校债务管理按照“谁举债，谁偿还，谁负责”的原则，举债高校作为责任主体，承担偿债责任。公办高校的校（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学校债务举借、管理、偿还和风险控制负有第一责任。

第四条 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全省公办高校债务进行总体监管，做好公办高校债务统计、审核、风险评估和预警等工作。公办高校的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公办高校债务日常监管工作。州市人民政府是所属公办高校债务的监管主体，做好所属公办高校债务统计、审核、风险评估和预警等工作，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条 公办高校应当将债务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全口径预算管理。

第二章 债务举借

第六条 公办高校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完善决策程序，科学论证举借债务项目的必要性和

额度，严格审查筹资渠道、偿债来源和还款计划，举借债务应当通过学校最高决策机构研究决定。

第七条 公办高校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各学校的债务规模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统一核定和管理。原则上，全省公办高校债务规模额度维持现有存量。公办高校新上项目必须确保资金筹措到位，不得出现拖欠工程款、设备款的情况。

第八条 公办高校债务举借采取分类处置的方式，省人民政府发行的公办高校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外债转贷债务按照现行有关规定管理。

第九条 公办高校新增债务实行贷前审计机制。由省教育厅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请新增债务的公办高校进行专项审计。凡是在原有规模之外新增债务的公办高校必须通过专项审计，借新还旧债务由省教育厅视情况抽查审计。公办高校在通过贷前审计后，应将拟举借债务情况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条 公办高校在存量债务额度内借新还旧贷款的，省属高校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审批，省教育厅所属高校完成校内决策程序后，形成专项请示报送省教育厅，省属其他部门高校还应当取得主管部门的同意；州市属高校由州市人民政府审批，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章 债务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办高校举借的债务资金，要按照专款专用原则，主要用于支持学校发展的建设项目，不得为地方政府建设项目融资，借新还旧债务专项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第十二条 公办高校债务资金的使用必须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程序，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章 债务偿还

第十三条 公办高校要按照债务协议约定，及时落实偿债资金，并按时偿还债务本息。债务偿还资金主要来源有：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可用于偿还债务的资金。不得使用包括生均经费和专项资金（化债专项资金和政府贴息项目除外）等财政资金偿还债务本息。公办高校按照债务协议约定将偿还债务本息所需资金足额纳入年初预算，教育专户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高校自有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债务本息。

第十四条 公办高校的资产处置收入应当纳入预算管理，并优先用于偿还学校债务。存量债务较高的学校要充分盘活学校的各类资产，经营性资产产生的收益优先用于偿还学校债务；在保障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正常秩序的前提下，学校的收入优先用于偿还债务。

第十五条 公办高校要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运营和收入管理，按要求将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入及时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第五章 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公办高校应当建立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全面评估债务风险状况，制定切实有效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合理安排调度资金，避免因准备不足、资金周转困难而出现延期还款情况，有效控制债务风险。

第十七条 公办高校应当每月将债务增减变动情况报送省教育厅，并做好各类债务系统填报工作，每年3月15日前向省教育厅报送上年债务收支、偿还和管理情况以及学校财务报表。省教育厅以学校的生均债务余额、资产负债率、债务占年度总收入比率等作为主要指标，对全省公办高校债务定期开展监测，对学校的合理负债规模进行研判，对超过合理负债规模的学校进行风险预警。债务风险较高的学校不得新增债务，

应当制定债务风险处置方案，明确期限将债务风险降到可控范围。对发生债务风险且不积极偿还的高校，财政部门可扣减学校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用于偿还债务。对超过合理负债规模的高校，不得申请额外增加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

第十八条 公办高校要处理好事业发展与实际财务承受能力的关系，提升内涵质量发展水平，从严控制基本建设规模，视轻重缓急分期申报启动实施建设项目，新启动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落实资金来源，避免因拖欠账款等情况而形成新增债务。

第十九条 公办高校要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合理安排校内各项预算收支，严格控制人员经费支出，努力降低不必要的办学成本，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公办高校依法依规向国内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融资，不得举借除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贷款之外的社会融资，严禁利用学校国有资产进行担保、抵押贷款以及收费权质押贷款，不得为包括校办企业和附属单位在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办高校要建立债务内部监管机制，充分发挥校内审计和纪检部门的监督作用，对债务资金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对债务资金使用效益低的部门或个人应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不定期对各高校债务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监督，建立学校债务管控与办学资源配置和资金分配相挂钩的机制。公办高校的债务管理情况纳入各学校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作为重点考核内容之一。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门不定期对各高校债务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纳入学校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范围。

第二十四条 在债务管理方面出现违规举债，截留、挤占、挪用、闲置债务资金等行为的高校，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0日起施行。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牛羊集中屠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农规〔2022〕2号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牛羊屠宰行业管理，保障牛羊产品生产质量安全，推动牛羊屠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制定了《云南省牛羊集中屠宰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牛羊集中屠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牛羊屠宰管理，规范牛羊屠宰行为，促进牛羊屠宰行业健康发展，保障牛羊产品质量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牛羊集中屠宰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牛羊产品，是指牛羊在屠宰后未经加工的胴体、肉、脂、脏器、血液、骨、头、蹄、皮、尾等。

第四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牛羊集中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产销对接，提升牛羊产业链质量。鼓励和扶持牛羊集中屠宰企业延伸产业链，实行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向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信息化方向发展。

第六条 各地应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方便群众原则，综合考虑居民牛羊产品消费量、牛羊产业规模、交通条件、生态环境等因

素，科学设置牛羊集中屠宰场（点）。优先利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或少占耕地。

第七条 牛羊集中屠宰场（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疫检验室以及牛羊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六）有病害牛羊及牛羊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八条 州、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牛羊集中屠宰场（点）核准设置和牛羊集中屠宰标志牌核发。

牛羊集中屠宰场（点）应当将依法取得的牛羊集中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场（点）的显著位置。

集中屠宰企业不得出租、出借和转让集中屠宰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集中屠宰标志牌。

第九条 牛羊集中屠宰企业应当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牛羊屠宰活动和牛羊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第十条 牛羊集中屠宰场（点）屠宰的牛羊，应当依法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第十一条 牛羊集中屠宰场（点）应当建立牛羊入场查验登记制度，依法查验检疫证明、车辆备案等文件，核实相关信息，如实记录屠宰牛羊的来源、数量、检疫证明号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查验过程中发现伪造、变造检疫证明的，应当及时报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生动物疫情时，还应当查验、记录运输车辆基本情况。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牛羊集中屠宰场（点）接受委托屠宰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屠宰协议，明确牛羊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委托屠宰协议自协议期满后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二条 牛羊集中屠宰场（点）屠宰牛羊，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并严格进行消毒。发生动物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报告和处置。

第十三条 牛羊集中屠宰场（点）应当在屠宰车间显著位置明示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验工序位置图。

第十四条 牛羊集中屠宰场（点）应当建立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遵守牛羊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组织实施品质检验，如实记录检验过程和检验结果。检验结果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牛羊产品需加施检验合格标志，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牛羊产品，不得出场（点）。

经检验不合格的牛羊产品，应当在兽医卫生检验人员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处理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五条 集中屠宰场（点）应当建立牛羊产品出场（点）查验记录制度，完整记录出场（点）牛羊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流向、检疫证明号、肉品品质检验证号、屠宰日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姓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六条 牛羊屠宰检疫及其监督，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家、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任命的官方兽医，由其监督牛羊集中屠宰场（点）依法查验动物检疫证明等文件。

集中屠宰场（点）屠宰的牛羊产品，应当依法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任命的官方兽医检疫。检疫合格的牛羊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牛羊产品，不得出场（点）。

经检疫不合格的牛羊产品，应当在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任命的官方兽医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好记录。

第十七条 市场销售的牛羊产品应当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

第十八条 严禁牛羊集中屠宰场（点）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牛羊和牛羊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严禁屠宰、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加工、销售注入其他物质、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病死、

毒死、死因不明以及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牛羊。

第十九条 运输牛羊产品应当使用专用运载工具，实行密闭运输，并使用专用容器盛装。运输超过四小时的，应当采取冷链运输。

第二十条 牛羊集中屠宰场（点）应当建立产品召回制度，发现其屠宰的牛羊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屠宰，报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召回已经销售的牛羊产品，并记录通知和召回情况。已经流入市场的，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及时与市场监管部门共同采取措施依法处置。

牛羊集中屠宰企业应当对召回的牛羊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第二十一条 牛羊集中屠宰场（点）应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报送屠宰、销售、无害化处理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有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3〕6号

任军号 免去省公安厅督察长职务。

云政任〔2023〕7号

岳修虎 免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云政任〔2023〕8号

岳修虎 任省公安厅督察长。

云政任〔2023〕9号

白剑龙 任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